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忠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朱委員經武、廖委員坤靜(請假)、潘委員崇良、陳委員義雄(請假)、方委員
天熹(請假)、呂委員學榮、鄭委員元良、楊委員劍東、吳委員宗杉(請假)、
蘇委員惠卿、周委員成渝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辦理。
- 二、檢附「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1 頁)。

決議：

- 一、提案二：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物科技組)……」修正為「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
- 二、提案十四：決議一、刪除多餘之”本案通過後”文字；決議二、”長期停放”修正為”長時間停放”。
- 三、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經本委員會確認並修正後通過。

參、散會：12：5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草案)

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

- (一) 首先感謝各校務會議代表在 99 年對各項校務之監督與指導，同時感謝行政團隊一年來的努力，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執行，過去一年，學校確立了學生的專業基本能力及通識能力，期望未來一年能確實施行；在研究方面則積極推動團隊研究，但美中不足的是大、小產學計畫較為不足，學校雖然是教學、研究單位，但仍應該與社會及產業界結合，政府也強調大學之研究應與社會、產業習習相關，在此惠請各教師瞭解此一重要性，亦請研發處積極推動大小產學研究計畫；另外，整體學術環境部分，學校配合政府彈性薪資政策，並已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送教育部通過，而學校彈性薪資政策已將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之績效納入考量。
- (二) 生科館第一期工程業於 99 年 11 月完成，緊接著展開第二期工程，並期望今年 2 月底能如期完工，生科院各單位亦能於暑假前完成搬遷、進駐，同時學校將考量拆除海事大樓危樓，連同環態所空間一併規劃利用。此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在此感謝總務處的努力，並請儘快動工；體育館二期工程亦刻正進行中，請體育室及總務處督導，務求如期完工。
- (三) 海運學院獲萬海董事會捐贈新操船模擬機，未來模擬機承接訓練或研究案，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維修及設備專款專戶，每年保養維護費及相關費用由該專戶支應。而新操船模擬機之後續採購相關擴充研究設備之預算，亦請航訓中心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函報國科會。

二、林三賢副校長報告

本校訂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100 年度校務評鑑問卷調查，高教評鑑中心將依本校提供之名單，指定回答問卷之人員，惠請被指定進行問卷調查之教師、職員及同學予以配合。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一、監督委員會陳倣季主任委員：

(一)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之綜合結論：

1. 請體育室儘速將 99 年校慶運動大會成績公告於學校網站。
2.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依 99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00 學年度繼續招生，101 學年度以後再視整體教育大環境的變遷，討論相關事宜；建議解除列管。若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停止招生，其校內辦理程序建議由研發處研擬。

體育室許振明主任：

經查校慶運動大會成績本室已上網公布，惟因網頁設計尚為不足，成績資料查詢較為不易，本室已考量改善網頁及資訊系統，務使各項比賽成績與記錄查詢更顯明，資訊更公開。

李國誥教務長：

有關食科系進修學士班原訂停招，復於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決議繼續招生乙項，主要係考量本校同時停招兩個進修學士班，變動過大，不易獲得教育部同意。目前食科系進修學士班仍有許多學生在就讀，故暫緩停招，學校將於 101 學年度審視整體教育環境之變遷情形，再考量報部事宜。

主席：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繼續招生乙項，除考慮教育部可能為因應少子化問題，規劃未來將逐年減少每班人數，本校為維持總量管控之要求，以減低對學校之衝擊，故暫緩食科系進修學士班之停招。

(二)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現行

教師升等門檻係採納學生對教師教學問卷調查之後標評比的平均值，將影響教師升等之權益，請檢討現行教師升等辦法中之門檻事宜。

主席：

教師教學評鑑與教師升等連結為各大學現行之制度，而評鑑作為升等參考項目之一確實有其必要，惟研究所如何與學部劃分、評鑑是否能忠實反應教師之教學情況等皆可再討論，請教務處邀請專家學者檢討現存之教師升等與評鑑問題，並召開公聽會，邀請各教師參與討論，再提出改革案，以維持適當、合理、公正、公平之評鑑制度。

二、系工系張建仁主任：

海峽兩岸大學間的交流日漸頻繁，建議國際處對於大陸交換學生之各項作業，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置單一窗口，以服務交換學生。

國際處吳苗芳小姐：

本處對大陸交換學生之各項業務皆依規定執行，擬再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各方參考。

三、環資系胡健驊教授：

大陸交換學生來校就讀，發生不准出海實習的問題，因事涉法規複雜，請學校向相關單位提出因應解決的方案。

主席：

教育部已明確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之領域(如水文、養殖、海運、港口等)禁止招收陸生，故無出海實習問題。惟大陸學生來校就讀後之健保、獎學金等問題，請國際處研商解決或因應方式。

四、主席：

(一)近年因出生率降低，大學報考人數每年驟減，雖然本校尚無系所被教育部核減員額，但鑑於多數國立大學調整系所為一系多所，本校各學院亦應正視此一現象、考量學院及系所的未來發展，進行調整。

(二)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提出本校耗費較多紙張資源，應進行紙

張減量，以達節能減碳之效之建議。故請各單位配合，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檔傳送，避免印製大量紙本。同時請總務處考量，是否於會議桌設置電腦，提供出席人員使用，或有其它可行之減紙方式，以達紙張減量目標。

(三)藝文中心邀請校外藝文團體及個人表演或展覽時，應妥善規劃，鼓勵自願義務到校參展者，人社院亦可協助於遠距教室外之空間進行展覽，圖資處亦應協助藝文中心規劃各展覽項目、展期及經費之運用，以達最大展出效益。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年度修訂版)，業奉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99年8月4日99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依各委員建議之內容修正計畫書後，提送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及99年11月4日召開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確認計畫書內容。
- 三、本計畫書經提請99年11月19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委員審議，再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經99年12月7日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 四、本案業經99年12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

- 一、自我定位修正為「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 二、本校環境情勢分析-海洋大學之劣勢部分，有關「研究生人數僅佔全校學生數之三分之一……」建議修改呈現方式；海洋大學之機會部分建議將「以學生為本位」之文字修正為「以學生為中心」。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16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第六款第三目刪除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 第 25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法規研擬方向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示「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依說明事項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 (二)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D 號函檢送「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再次聲明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支應原則；

(五)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公告徵求「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二、本案自 7 月即著手蒐集資料，經內部數次討論及修改，該草案經兩次(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與相關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討論，並於 8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各系所主任、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參加，且開放給全校有興趣老師自由與會，計有 50 餘人與會討論。期間仍不斷依取得之資訊，召開幾次內部會議討論。

三、該法規已於本校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

四、因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0203 號函轉教師協會建議有關各校彈性薪資方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回復尊重大學自主，並建議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轉各大學參酌。故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要點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0990198561 號函復依說明修正後逕予備查，修正事項有：(一)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二)定期評估標準。擬一併修正提送審議。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36 頁)

決議：

一、第三條第十一款第一目修正為「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第三目修正為「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本案通過後，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補件，俾利研發處彙整、列入審查。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3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作業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招生名額最高以當學年度核定相同學制班次名額之 2%為上限，依據本校函報教育部

- 核定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招生總量為 875 名(碩士班 777 名，博士班 98 名)，估計可招收陸生約 16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1 名)。
- 二、本處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
 - 三、為在不影響本國學生之權益，同時滿足未來陸生來台就學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需求，擬請學務處協助規劃宿舍安排因應事宜。
 - 四、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請教務處協助研議學雜費收費事宜。
 - 五、為避免政府提供獎助學金，優惠大陸地區學生之質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獎學金，本校是否將以自籌經費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做為招生誘因。
 - 六、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涉及機密之領域禁止招收陸生，請教務處儘速調整可招收陸生之系所名額。
- 二、有關陸生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問題，總務處已就學人宿舍進行規劃與修整，先期可提供 16 名陸生住宿。請國際處就陸生及國際生安置問題，與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溝通，務求妥善安置學生。
- 三、有關陸生不能出海實習問題，尚請國際處、教務處與相關機關研究解決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函示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規定，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修正第 2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 4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7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一 第 46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跨國雙學位學生特殊修業所需，擬提本次會議增列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48 頁)。

決議：

- 一、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一 第 5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訂定，援引學則條文錯誤，擬修正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定期停學」之懲罰與學則中休學規定之「勒令休學」不符，擬修正以符合學則條文。
- 四、依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本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因「活動」涵涉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故擬予以刪除。
- 五、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65 頁)。

決議：

- 一、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餘條文有相同文字者，一併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 第 68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5 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擬配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7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 第 73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雖已明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符合上開規定，擬增修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案業經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7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 第75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9年3月25日公文批示：「請漁推會參考，近年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推廣教授宜遴選真正有時間奉獻，且對產業有幫助之老師擔任，不一定要選資深教授，更不要用輪流制，請漁推會參考」辦理，經參酌臺大、中山、高海科大等三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成辦法作修正。
- 二、本案業經99年5月12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99年6月7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7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 第77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一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修正第 3 條，增列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其延後升等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78 頁)。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一 第 82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技術大樓旁之道路因緊臨邊坡，為利邊坡例行性維護，並因應可能之落石阻斷道路而影響交通，原於航管二館基地內設有備用通道，目前航管二館已興建完成，建議將原備用通道改設於海空大樓與航管系館間。
- 二、另因航管二館、體育館已興建完成，停車需求驟增，周邊環境常有汽車隨意停放情形，致使交通混亂及景觀不佳，故重行規劃行車動線及增設汽車停車位。
- 三、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議通過，工程所需經費約 450 萬元，預計 100 年暑假施工。

四、檢附擬新增設緊急備用道路平面圖及行車動線。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就校園內道路劃線部分，標示不清之處所，進行檢視及改善。
- 二、郵局前方之停車位，主要係方便洽公人士，做為暫時停車使用，鑑於許多車輛於該處長時間停放，請總務處妥為改善及因應。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商船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9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11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師資人力規劃表」、「空間規劃表」、「經費需求規劃表」及「計畫書」。
- 五、附註：
 - (一)商船學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具博士學位者共 11 名。
 - (二)下表為「商船學系」之空間面積、生師比及外審結果，謹供各委員參考。

實有面積 / 應有面積 (平方公尺)	日、夜間學制學生合計師生比 (應在 32 以下)	日間學制生師比 (應在 25 以下)	研究生生師比 (應在 15 以下)	外審結果	外審平均分數	備註
5,579 / 8,682	23.4	20.2	7.17	(1) 80 分 (2) 88 分 (3) 90 分	86 分	

決議：

- 一、本案計畫書內容，應與運輸系及航管系有所區別，以求順利通過教育部審查。
- 二、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男一舍床組更新經費及住宿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男一舍寢室床組雖於 87 年 9 月更新，目前衣櫃及下床鋪美耐板翹起、脫落影響美觀及安全，書桌也銹蝕。每年新生家長日及宿舍開放日，家長皆會激烈反應。
- 二、全棟床組 5 層樓共計 183 間，規格比照男二舍床組，所需經費預估新台幣 22,979,070 元。
- 三、住宿費調整比照男二舍，由學校補助 40%，剩餘經費 60%分攤於男一舍住宿費。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
- 二、有關經費之編列，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訂定。
- 二、前開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五點規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三、經查目前國立中央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等校皆已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辦法。
- 四、教育部於 99 年推動輔導各級學校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前開兩公約意旨。本校獲選為示範學校，經檢視結果，本校尚未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於兩公約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法令之制訂。
- 五、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六、本案已依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決議，先送 99 年 12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法規委員會書面審議在案。

七、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二 第 84 頁)。

決議：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第二條修正為「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四、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育人員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一 第 86 頁)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校教評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二、查上開辦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 5 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 5 年內放寬為 7 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 2 年。因放寬參考著作年限與教師升等資格相關，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案經擬具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考量目前刻正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為維護教師升等之權益，人事室業已發文各系(所)轉知教師相關條文修正事宜，並延長補行申請之期限。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8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一 第 90 頁)

肆、臨時動議

資訊系林富森教授：

有關提案三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將優良導師獎納入獎勵範圍，就實務而言，系所導師皆為兼任，屬非常態性之工作，仍有很多教師未兼導師，而此「作業要點」是屬常態性加薪獎勵性質；且「導師」屬服務性質(熱忱)之工作，難以評定其「特殊優秀」；再者，「兼導師」之工作所花時間與正常教學每週 8~9 小時相比差距甚大，將之列入本要點獎勵似有不宜，且所佔獎勵比例亦應審慎考量，建議以其它相關辦法規範對導師之獎勵為宜。

主席：

經現場熱烈討論，建議各學院系所在導師遴聘方面，應避免採輪流制，宜選擇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並將學生對選擇導師之意見列入參考；因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已獲教育部通過備查在案，本案今天先通過試行，並請學務處參酌上開意見，檢討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以強化對優良導師之評選，務求公正合理。

伍、散 會 14：45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 會意見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u>。</p> <p>(二)航運管理學系：<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p> <p>(三)運輸科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u>。</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二)水產養殖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生命科學系：<u>學士班</u>。</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五)生物科技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u>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碩士班)</p> <p>(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運輸科學系(碩士班)</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生命科學系</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四、工學院</p>	<p>配合本校實務現況，依各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屬性，歸入各該系所。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因屬獨立系，無法歸入相關系所，爰逕歸入所屬學院。</p>	<p>1. 現行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及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日間未設學系，其系主任分由海運暨管理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兼任，非屬正式編制之學術主管，如逕歸入所屬學院，易產生爭議及誤解，故不予列入。</p> <p>2. 各教學單位過去如有更名情形，均以現行名稱列出，不再一一列出更名前之名稱。</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u>碩士班</u>。</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u>碩士班</u>。</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河海工程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二)資訊工程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u>。</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u>碩士班</u>。</p> <p>(三)教育研究所：<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u>。</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u>碩士班</u>。</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u>碩士班</u>。</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u>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河海工程學系(<u>碩士班、博士班</u>)。</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二)資訊工程學系(<u>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u>碩士班</u>)。</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u>碩士班</u>)。</p> <p>(三)教育研究所(<u>碩士班</u>)。</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u>碩士班</u>)。</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u>碩士班</u>)。</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	--	--	--

<p>(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p>	<p>1.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以，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請注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p> <p>2. 依上開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各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p>第三項「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修正為「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餘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p> <p>各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u>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u>，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p>	<p>1.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請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之續聘、解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原則，俾授權各院、系、所及中心自定相關辦法。</p> <p>2. 依上開規定，增列各學院院長解聘及其他應</p>	<p>第四項後段「...，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修正為「...，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餘無修正意見。</p>

<p><u>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u>各學院院長遴選、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u>，由校長擇聘之。</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u>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u>，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p>	<p>遵行原則之規定。</p> <p>3. 另為期明確，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十七條之一予以明定。</p>	
<p><u>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u></p> <p><u>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u>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u></p>		<p>1. 新增本條文。</p> <p>2. 原第十七條有關係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移列至本條文，並依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955號函所示，增列有關解聘及其他應遵行原則之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p><u>務。</u></p> <p><u>各學系主任、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u>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u></p> <p><u>前項</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u>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u></p> <p><u>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u></p> <p><u>二、職員代表三人。</u></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u>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u>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u></p>	<p>1.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請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明定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報教育部核定，並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文字。</p> <p>2. 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3. 配合上開規定，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規定，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及名額等規定。</p>	<p>為期衡平，並符現況，如有同一人兼任二個單位主管之情形，其校務會議代表仍一名計之，故配合增列第一項後段文字「…。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p>

<p><u>三、助教代表二人。</u> <u>四、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u> <u>五、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u></p> <p><u>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u>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u>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u></p> <p>二、校務監督委員會：<u>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u></p>	<p>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校務監督委員會。</p> <p>三、程序委員會。</p> <p>四、法規委員會。</p> <p>五、仲裁委員會。</p> <p>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p> <p>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1.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請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明定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報教育部核定，並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文字。</p> <p>2. 經查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已於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定，為符規定，爰增列各常設</p>	<p>無修正意見</p>

<p><u>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u></p> <p>三、<u>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u></p> <p>四、<u>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u></p> <p>五、<u>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u></p>		<p>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p> <p>3. 另本校現行已有申訴、訴願之相關機制，且往例仲裁委員會亦無開會之情形，經考量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五款規定。</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u></p> <p>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99年8月1日起已裁撤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爰刪除該中心主任擔任各項會議成員之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六條 <u>(刪除)</u></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p>	<p>1.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規定略以，學生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一節，所涉範圍甚廣(如學生單純表明個人所屬學校之情形尚屬合理運用範圍)，爰所訂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之事項，請依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予以明定，以免致生爭議。</p> <p>2. 查上開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函文意旨，係部分學校在學生獎懲辦法中規定「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等，除引發限制學生請願、集會等權利之虞外，其所謂「學生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涵攝甚廣，規範明確性不足，易引起爭議。</p> <p>3. 經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並未針對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而對外代表學校有處罰之規定，為避免爭議，爰刪除本條文。</p>	<p>無修正意見</p>
--------------------------	-----------------------------------	--	--------------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 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
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
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
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六)師資培育中心。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系主任、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解聘 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

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二、職員代表三人。

三、助教代表二人。

四、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五、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

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一、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p>	<p>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p>	<p>依教育部來函增訂各類人才核給比例，並增列條次。</p>
<p>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u>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 15%、83%、2%為原則。</u>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六~八	五~七	條次依序順延
<p><u>九</u>、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u>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u></p>	<p><u>八</u>、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u>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u></p>	<p>依教育部來函增訂定期評估標準，並變更條次。</p>
十~十二	九~十一	條次依序順延
<p><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配合教師協會建議提校務會議審議，故修改條文內容，並變更條次。</p>

附件 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p> <p>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u>，各類成員之<u>人數</u>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u>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p> <p>(一)教師代表<u>七人</u>：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二)行政人員代表<u>一人</u>：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u>互選三</u></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u>五個月內</u>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p> <p>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p> <p>(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p>	<p>1.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 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以，有關各大專院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請注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爰於第二項增列各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p>2. 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依本校情形並考量委員會組成時效性，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並提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無修正意見</p>

<p><u>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u>(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u>(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各款代表於<u>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u></p> <p>本校現職<u>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u>，不得<u>被提名</u>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	---	--	--

附件 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

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八</u>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 <u>十三、十四</u> 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次。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已授權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尚無須引據大學法規定，爰刪除大學法相關條文規定。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u>由</u> 校長、副校長、 <u>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u>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u>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u>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u>以</u> 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 <u>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u> 、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文字。	為期衡平，並符現況，如有同一人兼任二個單位主管之情形，其校務會議代表仍一名計之，故配合增列後段文字「...。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發布</u> 實施。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文字	無修正意見

附件 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20022066號函核定
92年2月24日海秘字第0920001304號發布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3號發布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暨95年1月19日延
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3號令公告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u>第七條之一</u> <u>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1. 新增條文。 2. 鑒於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應繳費用案例增多，爰予規範，以為遵循。</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二)……。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u>或</u>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四)……。 (五)……。</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二)……。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p>	<p>1. 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 2. 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呼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無修正意見</p>

<p>(六)……。</p> <p>五、<u>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六、……。</p> <p>七、……。</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u>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u>，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u>休學申請書</u>，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四)……。</p> <p>(五)……。</p> <p>(六)……。</p> <p>五、<u>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六、……。</p> <p>七、……。</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u>，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u></p> <p><u>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p> <p><u>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u></p>		<p>1. 新增條文。</p> <p>2. 學術交流日趨絡繹，明定學期期間出國之休學規範。</p>	<p>第二款「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修正為「<u>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u>」，餘無修正意見。</p>

<p><u>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p> <p><u>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u></p> <p><u>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u></p> <p><u>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p> <p>三、……。</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退學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u>轉學證明書</u>。</p> <p>二、……。</p> <p>三、……。</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p>	<p>1. 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p> <p>2. 刪除「、轉學」文字。僅發修業證明書，未核發轉學證明書，爰予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p> <p>六、……。</p>	<p>即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p> <p>六、……。</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獲得救濟之學生，其補辦休學，應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u>定期停學</u>、勒令<u>退學</u>、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刪除「定期停學」文字。學生身分狀態可分為在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定期停學」究指「勒令休學」，亦或「勒令退學」，影響學生修業期間計算，實有爭議。經查臺大、政大、臺北大學等校已將「定期停學」規定刪除，爰刪除「定期停學」，增列「勒令休學」。</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u>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u>，辦理請假手續，<u>並將</u>考試請假<u>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經核准者，<u>得予補考</u>，並以一次為限。<u>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u>。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u>次學期註冊前</u>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p>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及補考辦理程序。</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p>	<p>1. 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呼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p>	<p>無修正意見</p>

<p>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u>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u>，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p> <p><u>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u></p>	<p>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u>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u>哺育幼兒需要</u>，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對家庭之保護】，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p> <p>2.「哺育幼兒」係指「撫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爰予明列，以為遵循。</p> <p>3.增列本條第五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及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p>增列第二款明訂第七條之一之條文之施行日期，餘無修正意見。</p>

附件 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核定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核定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核定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核定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

能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

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三)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或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

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

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 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 轉學他校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

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第廿五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第廿四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訂定，為符合條文依據，建議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 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 勒令休學 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 <u>定期察看</u> 。 五、定期停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 <u>定期停學</u> 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1. 本獎懲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辦理訂定。學則第二十五條明定學生如有違犯校規，分別予以「定期停學」等之處分。又學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條文前後不一。 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經會教務處同意配合修正為「勒令休學」。 3. 建議本條第五款修正為「勒令休學」。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1. 我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 23 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修正意見

<p>五、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p> <p>六、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p> <p>七、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p> <p>十、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p> <p>十一、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p>	<p>四、逃避公勤者。</p> <p>五、<u>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u></p> <p>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p> <p>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p> <p>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p> <p>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p> <p>十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三、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p>	<p>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p> <p>2. 本條第五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活動」涵攝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另若同學辦理活動未依規定使用場定或有妨害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仍可援引相關條文辦理。故建議第五款刪除。</p> <p>3. 原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序號依序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p> <p>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p> <p>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p> <p>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p> <p>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p> <p>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p> <p>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p>	<p>配合第三條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休學。</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p>	<p>配合第三條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p> <p>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p> <p>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u>定期停學</u>、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第三條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	--	-----------------	--------------

附件 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 四、逃避公勤者。
- 五、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 六、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 七、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
- 十一、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 五、校內打麻將者。
-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一、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休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誠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會職掌：</p> <p>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p> <p>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p> <p>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p> <p>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u>定期停學</u>、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p> <p>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p> <p>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建議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附件 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7日海學生字第09700072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
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並應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到場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u>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無修正意見

附件 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及防治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五）至（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及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u>4</u> 人，由 <u>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 6 名後，呈請校長遴選 4 名聘兼之，任期二年</u>，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p>	<p>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人，由 <u>委員中推舉出四名，任期與委員任期一致</u>，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p>	<p>修訂推廣教授遴選辦法。</p>	<p>原修正條文「…，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u>4</u> 小時。」刪除「4 小時」之文字，餘無修正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u></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推廣教授遴選方式的變更，修訂會議出席人員。</p>	<p>無修正意見</p>

附件 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 1 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4 人，由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 6 名後，呈請校長遴選 4 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授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授任期一致。
-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u>二、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得依其兼行政職務年數，順延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至多延長四年。</u></p> <p><u>三、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第一款規定延後二年。</u></p> <p>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p> <p>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1. 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對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依其兼行政職務期間，延後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時限。</p> <p>2. 本條第一項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並增加「..第一款..」之文字。</p>	<p>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至多以延長四年為原則。」修正為「...，至多延長四年。」，餘無修正意見</p>

附件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第二條 <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u></p>	<p>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修改。</p>	無修正意見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p> <p>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p> <p>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p> <p>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p>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p> <p>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p> <p>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p> <p>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修改。</p>	無修正意見

<p>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p>(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p>	<p>良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p>(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p>		
---	---	--	--

<p>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p> <p>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p> <p>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u>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u>，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實施</u>。</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附件 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間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二條 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升教育品質。
- 六、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三條 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師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

第五條 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

第六條 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第七條 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八條 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九條 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

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條 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協調。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二條 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升教育品質。
 - 六、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三條 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育人員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
- 第五條 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
- 第六條 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第七條 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八條 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九條 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條 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協調。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p>	<p>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正。</p> <p>二、本案係修正教師升等送審案之參考著作年限由五年修正為七年，另女性教師環孕或生產得延長定年限二年，其餘為文字修正。</p>

<p>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p> <p>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p> <p>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p> <p>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p> <p>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	---	--

附件 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分別定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有關資料，送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表格向人事室領取)。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辦法如下：
 -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於三月廿一日前

各推荐五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決審。

四、人事室應於七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辦法如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